## 附表八

違反規定	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 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二 【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未定期委託保養或定期檢查】
裁 處罰 鍰 基 準【新臺幣】	<ul><li>一、第一次每台昇降設備(機械停車設備)處罰鍰三千元。</li><li>二、第二次起每台依罰鍰次數,累次遞增三千元罰鍰。</li><li>【備註一】</li></ul>
	併處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。
裁罰對象	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【備註二】
備註	<ul><li>一、機械停車設備係以車位計算台數。</li><li>二、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,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,係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。</li></ul>